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鹏鼎控股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鹏鼎控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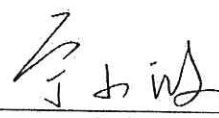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鹏鼎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平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